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加快推动教育综合改革，确保全省教育事业在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发规〔2013〕10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现就做好2022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重点改革项目分为委托项目和重点项目，委托项目一般是根据工作需要，围绕教育改革重大问题，由指定单位承担实施的项目；重点项目是根据项目指南，由单位进行申请，经专家评议后综合确定。我厅将根据委托和评议情况，遴选部分项目给予资助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要求

1. 申报改革项目应在项目指南范围内进行选择，指南之外的项目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。项目指南中所列条目均为该项改革的最大涵义，具体申报的改革项目可在范围内自主确定，要注重突出项目的改革属性而非课题属性。

2. 申报项目须列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或工作计划，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具有创新性、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各单位要以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，开展评价改革试点，统筹推动各项改革实施。

3. 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形成改革成果，完成标志一般为以单位名义出台的改革文件、印发实施方案、建立工作制度等，不能为理论研究成果、出版著作等。

4. 上年已申报实施的改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对于上年申报项目的单位，应在申报今年项目前完成结项，未结项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新的改革项目。

5.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教育局、普通高等学校限报 2 项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厅直属实验学校限报 1 项。如不具备条件，可少申报或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方法和时间

2022 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申报工作从即日起开始，2022 年 1 月 11 日截止。申报材料使用“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skcgj.haedu.gov.cn/fgckgxm>）上报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 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登录系统，注册个人信息，准确填写并在线提交《2022 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》，申报表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在系统内提交。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要严格把关，单位初审通过后反馈至省教育厅进行评审。

2. 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前，将电子版（word）上传至申报系统。 电话：63632877